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, LIMITED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：0800-053-588

兆豐產物 SB061 公用事業附加條款(財產保險適用)(SERVICE INTERRUPTION CLAUSE)(for PD)

92 年 7 月 7 日(92)產火字第 019 號函核備(公會版)

100 年 7 月 21 日兆產備 11110001209 號函備查

茲經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因保險事故所致供應電力、瓦斯、水力之管線、供電所、瓦斯供應站、給水站之毀損或滅失，而直接導致保險標的物遭受之毀損或滅失。

因上述各項之任一原因所致供應中斷時間持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，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。

供應中斷時間內，若有局部恢復供應，視為供應已完全恢復。

每一事故被保險人之自負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。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千萬元。

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承保者外，本公司對於第一項所載公用事業本身設備之毀損或滅失，不負賠償責任。

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，不負賠償責任：

- 一、公用事業執行計劃性任務。
- 二、公用事業運用其權力，限制供應相關服務。
- 三、罷工或勞工聯盟之抗爭。
- 四、久旱不雨所致供水短缺。